

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企業與法律	授課 教師	呂其昌 Lu Chi-chang
	BUSINESS AND LAW		
開課系級	公民社會－商 A	開課 資料	必修 單學期 2學分
	TNBSB1A		
學系(門)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引導學生關懷國際現勢與全球發展議題，養成宏觀國際視野。</p> <p>二、培養學生對國家(政府)體制的基本認識，瞭解其機制與運作方式。</p> <p>三、建立學生「權利--義務」對等的均衡法律觀念及基本知識。</p> <p>四、養成學生對公共事務及現象的觀察與研析興趣。</p> <p>五、蘊育公共服務導向的公民人格特質，培訓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。</p>			
學生基本能力			
<p>A. 全球化的意識。</p> <p>B. 社會與道德的反省。</p> <p>C. 豐富的文化涵養。</p> <p>D. 創意與批判的思考。</p> <p>E. 溝通的能力。</p> <p>F. 美學與詮釋的能力。</p> <p>G. 邏輯與數理分析的能力。</p> <p>H. 終身學習與組織的能力。</p>			
課程簡介	<p>本課程主要介紹臺灣之一般企業運作所面臨之基礎民事法概念：權利主體、法律行為，以及企業組織、勞動法令、公司、票據等商事法規，配合實際案例說明上述概念，並學習加以運用解決基本之企業法制問題。</p>		
	<p>This lesson will be conducted in Chinese. Please make sure that you can understand and use the legal terminology in Chinese before selecting this lesson.</p>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: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: 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: 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: 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學生基本能力」之相關性: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: 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「學生基本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學生基本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學生基本能力」(例如: 「學生基本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)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學生基本能力
1	1.學生將能夠歸納課程中介紹到的基礎民事法概念: 權利主體、法律行為, 以及企業組織、勞動法令、公司、票據等商事法規。 2.學生將能夠將上述概念用於解決實際案例, 並詳述理由分析解決企業法制問題。		A2	ABDEH

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策略	評量方法
1	1.學生將能夠歸納課程中介紹到的基礎民事法概念: 權利主體、法律行為, 以及企業組織、勞動法令、公司、票據等商事法規。 2.學生將能夠將上述概念用於解決實際案例, 並詳述理由分析解決企業法制問題。	課堂講授、分組討論	出席率、討論、期中考、期末考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09/13	課程介紹及民商法概論	
2	09/20	民商法概論	
3	09/27	企業組織之產生與型態 (獨資、合夥)	
4	10/04	企業組織之產生與型態 (法人)	
5	10/11	企業組織之產生與型態 (法人)	

6	10/18	企業內部 (負責人) 法律關係 (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)	
7	10/25	企業內部 (員工) 法律關係 (勞動基準法等)	
8	11/01	企業內部 (員工) 法律關係 (勞動基準法等)	
9	11/08	企業內部 (決策機關) 法律關係 (公司法)	
10	11/15	期中考試週	
11	11/22	企業內部 (決策機關) 法律關係 (公司法)	
12	11/29	企業內部 (執行機關) 法律關係 (公司法)	
13	12/06	企業之籌資方式及交易工具 (票據等) 之使用	
14	12/13	交易工具 (票據等) 之使用	
15	12/20	交易工具 (票據等) 之使用	
16	12/27	交易工具 (票據等) 之使用	
17	01/03	企業之外部法律關係 (交易相對人、消費者)	
18	01/10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1.修課者於上課中之各項行為不得影響其他人。 2.修課者須參閱相關法律條文。(不限紙本之六法全書)		
教學設備	電腦、投影機、其它(教學平台)		
教材課本			
參考書籍	「民法總則」，施啟揚，2007.6；「商事法」，王文字等，2006.6；「勞動基準法釋義」，臺灣勞動法學會，2005.5.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 (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)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平時考成績： % ◆期中考成績：30.0 % ◆期末考成績：30.0 % ◆作業成績： % ◆其他〈出席率,上課參與情形〉：40.0 %		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〈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 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	